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6年5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
进行评估的方法项目审评报告

奥地利维也纳发展评价和研究中心主任阿妮塔·洛依特格布女士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发展议程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由常驻奥地利维也纳的发展评价和研究中心主任阿妮塔·洛依特格布女士开展。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录

内容提要	2
一、 导言	5
二、 项目说明	5
三、 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5
四、 主要审评结果	5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6
B. 项目的有效性	7
C. 可持续性	9
D.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9
五、 结论	10

附录：

附录一： 受访/咨询人员名单

附录二： 参考文件

附录三： 启动报告

缩略语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IP	知识产权
LDC	最不发达国家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SME	中小企业
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的发展议程（DA）项目（DA_1_4_10_35_37_01）的独立审评。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筹备，并于2022年6月实施。项目在2025年12月完成。其初始期限为36个月，并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延长4个月，延期没有预算影响。项目在不丹、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四个试点国家实施。
2. 该项目旨在制定一套方法，建设相关成员国实体在国家层面开展知识产权和相关政策经济评估的人员与技术能力。项目的第一份提案由萨尔瓦多提交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年11月9日-12日）。该提案随后在与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经济学和数据分析部新经济科协作下得到修订和进一步完善。最终项目提案由CDIP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批准（[CDIP/26/4](#)）。
3.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实施中吸取经验。其中包括评估项目管理和设计，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和报告迄今取得的成果，并评估取得的成果是否可能具有可持续性。审评结果应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为CDIP的决策制定进程提供支持。
4. 审评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除审查所有相关文件记录外，还对十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五名受益国联络点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代表，以及来自两个试点国家的三名培训学员开展了在线访谈。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和管理

5. **审评结果 1-3:** 项目由清晰且逻辑结构合理的设计指导，有明确界定的目标、可交付成果以及从数据评估到分析产出及能力建设的顺序。实施过程中新增试点国家的选择引入了时间和数据准备上的一些不确定性，影响了早期顺序。项目的技术目标经证明在吸收能力各异的情况下具有挑战。尽管机构能够利用分析产出，但完全复制高级组成部分需要持续的参与。在基于可交付成果的指标外，未对成果层面的改变进行系统追踪。
6. **审评结果 4-7:** 项目监测和报告机制充分并为适应性管理提供了支持。进展报告和结构化的自我评估促进了透明度，并为方法改进提供了信息。秘书处内部的协调运作有效，各区域司支持与国家对口部门的合作。主要风险，特别是与数据质量和国家加入相关的风险部分成为现实，但通过迭代方法调整和时间表延长得到减缓。总体而言，项目展现出应对技术挑战的灵活性，同时保持其战略目标。

有效性

7. **审评结果 8-9、12-13、15:** 项目在组织和系统化国家知识产权数据以及制定结构化影响评估方法方面具有技术有效性。数据导入、统一和扩充流程提升了试点国家数据库的可用性和分析价值。方法基于实施经验得到逐步完善（从1.0版到3.0版），并与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国家研究得出了关于行业格局、申请人档案、地域分布及性别参与的结构化分析，为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讨论提供了更坚实的实证基础。
8. **审评结果 10-11、14:** 认为能力建设活动极具针对性，提升了知识产权数据使用相关的解读和分析技能。来自知识产权局、政府机构、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约109名参与者参加了培训。参

与者表示对创新指标和包括按性别分列分析在内的政策相关分析的理解增强，多名利益攸关方认为对政策反思尤为有价值。虽然机构通常能够使用和解读分析产出，但完全独立执行高级技术部分需要持续的编程和数据管理专门知识，而这并非各国都一致拥有。

可持续性

9. **审评结果 16-18:** 项目建立了支持产出持续可获取和潜在规模化的结构条件。方法和国家研究正通过产权组织专门的平台进行整合并向公众提供，增强了透明度和对成员国的参考价值。有证据表明，分析结果正在为试点国家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讨论提供信息。不过，分析的持续应用和定期更新取决于国家主管部门内部持续的机构投入和技术能力。人员配置结构和技术专长的差异表明，长期可持续性将取决于国家层面持续的机构优先考虑，并酌情辅以有针对性的后续技术合作。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10. **审评结果 19-21:** 项目通过结合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DA 1）、机构能力建设（DA 10）以及支持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实证分析（DA 4、35 和 37），实质性地落实了相关发展议程建议。通过使受益国能够系统性地整理和分析知识产权及相关经济数据，项目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更有效利用以及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纳入按性别分列的分析和创新指标，进一步强化了其注重发展的目标的一致性。

结论和建议

11. **结论 1（基于审评结果 8-9、12-13）。** 项目通过制定并验证结构化的方法框架，系统化并分析四个试点国家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数据，实现了其核心技术目标。通过迭代实施周期，该方法得到完善并整合为一套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强大分析系统。由此形成的框架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技术基础，其他寻求加强基于证据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制定的成员国可据此进行调整。

12. **结论 2（基于审评结果 10-11、17）。** 项目实现了国家利益攸关方解读和分析能力的有意义提升；但是，完全独立执行方法及其高级技术部分仍取决于长期技术能力的巩固。利益攸关方频繁将创新和按性别分列的分析描述为对政策反思尤为宝贵。与此同时，实施经验显示，方法工作流程中的高级部分，特别是与数据导入、统一和基于编程的处理相关的，超出了一些机构现有的技术专长。该方法的持续应用和更新因此取决于国家层面持续的机构优先考虑，以及产权组织后续技术支持机制的有效运作。

13. **结论 3（基于审评结果 14-15、18）。** 项目建立了结构性条件，支持其产出在试点国家之外的持续可供获取和更广泛的采用。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利用](#)”平台公开提供方法和国家研究，提升了透明度、知名度以及更广泛利用的前景。方法和技术框架的模块化结构以及与包括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内的地区知识产权体系的兼容性，进一步支持了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潜在复制。这些规模化路径转化为持续使用的程度将取决于国家机构参与和有效的后续支持机制。

14. **结论 4（基于审评结果 19-21）。** 项目通过结合需求驱动的援助、机构能力加强以及支持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实证分析，以实质性方式落实了相关发展议程建议。

15. **建议 1（基于结论 2-3，审查结果 10-11、17-18）。** 通过有针对性的后续技术支持和可用支持模式的清晰沟通加强可持续性。在完成报告中设想的后续行动基础上，产权组织应整合并运作

机制，支持方法工作流程的持续应用和更新。其中可包括定期技术诊所，以及试点国家间促进同行交流的会议，以加强相互学习。向试点国家明确传达可获得的后续支持类型，包括提供更新的指标数据集和关于分析草案的技术反馈，将进一步增强可持续性和采用。

16. **建议 2（基于结论 1，审查结果 12-13）**。通过简明扼要、以政策为导向的产出，加强战略传播。产权组织可酌情考虑以简明扼要的内容提要或突出主要审查结果和战略影响的以政策为导向的简报补充技术国家研究。此类形式可促进高级别决策制定层面的参与，并支持将分析见解融入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进程。

17. **建议 3（基于结论 2-3，审查结果 1-2、17）**。在未来高度技术性的项目中纳入结构化的准备情况考量。对于涉及复杂数据工程和方法转让的未来举措，产权组织可考虑从一开始就纳入结构化的准备情况评估，以明确最低数据可用性、技术能力和机构承诺。清晰阐述预期有助于使技术目标与国家吸收能力保持一致。

一、 导言

18. 本报告是对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的发展议程（DA）项目（DA_1_4_10_35_37_01）的独立审评。项目于2021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得到批准（文件 [CDIP/26/4](#)），2022年1月开始筹备，2022年6月实施，并于2025年12月完成。在CDIP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项目获准延长4个月，总期限达到40个月，没有任何预算影响。项目总预算为499,300瑞郎。该项目在不丹、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四个试点国家实施。在产权组织内部，该项目由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管理。就科特迪瓦而言，实施涉及与国家知识产权局（OAPI）的协调，而知识产权申请数据则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获取，这是负责西非和中非成员国集中审查和数据管理的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二、 项目说明

19. 目标：项目旨在加强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的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将数据转化为可靠的证据，用于实证研究。为此，项目力求在知识产权数据库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统计数据和经济数据之间建立协同作用，这在需要时可转化为实证数据，以帮助监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这一目标计划通过以下四个主要工作流实现：

- 1) 组织并系统化相关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中的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数据，以及其他国家实体持有的补充性统计和经济数据，和/或其他国家机构持有的其他统计或经济绩效数据资源；
- 2) 通过培训提升相关官员的能力，以编拟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的实证研究；
- 3) 借鉴国际最佳做法，设计编拟知识产权制度使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将有助于支持设计和/或实施相关政策；和
- 4) 探索并利用虚拟模式开展与第1至3项（如上所述）相关的活动，以便在全球大流行背景下应对任何情境，并增强项目产出的实施、转让和韧性。¹

三、 审评标准和方法概述

20. 本次审评的目的是从项目实施中吸取经验，评估项目的表现，包括项目设计和管理、协调、一致性、实施和取得的成果。审评还旨在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制定进程。

21. 审评围绕分属以下四个领域的十个审评问题开展：项目设计和管理、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这些问题在下文“主要审评结果”一节中做出回答。

22. 审评结合使用了多种方法。除了对所有相关文件的审查外，还对十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五名受益国联络点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代表，以及来自两个试点国家的三名培训学员开展了在线访谈。

四、 主要审评结果

23. 本节基于本次审评职权范围所述的四个审评领域展开。在各领域的标题下对每个审评问题做了直接回答。

¹ 注：工作流在2020-2022年全球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设立。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南的适当性。

24. **审评结果 1:** 初始项目文件为实施提供了清晰且结构合理的框架，有明确定义的目标、活动的合理顺序和可识别的可交付成果。项目提案阐明了加强国家能力，以系统化知识产权数据和制定影响评估方法的目标。其中概述了关键可交付成果，包括评估和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及相关数据、制定方法框架、编拟经济分析和交付培训。从数据评估到分析产出和能力建设的顺序逻辑结构清晰，为实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线图。虽然萨尔瓦多从一开始就已被明确认定为提案成员国和首个试点国家，但其余受益国是在实施过程中选定。提案确立了其他国家的选择标准；不过，这种方式在时间和数据准备程度方面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影响了早期实施活动的顺序。

25. **审评结果 2:** 初始设计中的技术目标水平经证明在实践中具有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各国吸收能力的差异。虽然项目设计设想逐步实现先进数据工程和经济分析部分的本土化，但项目的实施经验显示，各国的能力水平、数据准备情况和制度条件存在显著差异。实际上，受益机构通常能够使用和解读分析产出，但独立复制技术性更强的部分需要更高水平的专业技能以及超出原定时间范围的持续合作。

26. **审评结果 3:** 项目设计包括了明确定义的可交付成果和完成指标；然而，成果层面的改变并未得到系统性地阐述或追踪。提案中载有一份成功完成的产出和指标表，主要侧重于国家选定、数据库开发、方法测试和培训等可交付成果。虽然这为监测实施进展提供了依据，但设计中未包括明确界定的成果层面的指标，捕捉预期的制度或行为变化，例如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数据，或方法的制度化。因此，对长期能力增强的评估主要依赖于定性证据，而非预先设定的可衡量的具体目标。

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对它们对于为决策的目的向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是否有用和充分进行的分析。

27. **审评结果 4:** 项目监测和报告机制充分，并为适应性管理提供了支持。项目监测工具适用于向 CDIP 成员国报告总体进展，特别是通过标准化的项目进展报告。这些报告包括通过红绿灯系统的结构化自我评估，就实施状态、延误和挑战提供了透明的最新信息。对时间表、实施顺序和技术方式的调整均有记录和合理依据。进展报告中记录的实施挑战，特别是与早期试点国家数据质量和导入相关的挑战，为后续的方法改进和时间表调整提供了信息。

秘书处其他部门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和便利了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28. **审评结果 5:** 秘书处内部的协调支持了项目的有效实施，各区域司发挥了促进作用，尽管其参与并非从一开始就系统性地纳入。项目小组成员报告称，创新经济科内部以及与其他相关技术部门的协作顺畅。认为内部沟通和问题解决具有建设性且反应迅速，特别是在应对数据相关挑战方面。进展报告显示，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也支持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推广，促进了项目在 CDIP 讨论中更广泛的关注度。对亚洲及太平洋司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工作人员的访谈表明，他们促进了与国家对口部门的合作，并提供了背景理解。与此同时，他们的参与在项目伊始并未形成正式结构，而是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发展，反映了一种适应性而非预先定义的协调模式。

初始项目文件所识别的风险实际发生或得到缓解的程度。

29. **评审结果 6:** 项目文件中确定的主要风险部分实际发生，特别是涉及数据质量、国家加入和团队连续性的，但通过适应性措施，在不影响产出交付的情况下得到了缓解。数据完整性和质量挑战需要额外时间进行导入和统一，特别是在早期试点国家。此外，受益国的确定和加入需要持续的协调努力。在实施过程中，一名小组成员的离职对连续性带来风险；这通过征聘一名替代研究员并在不产生成本的情况下延长项目时间表得以解决。这些措施使秘书处能够维持技术质量并完成所有计划的可交付成果。最终，没有重大风险影响项目的可行性或目标。

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30. **评审结果 7:** 项目在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环境挑战方面展现出了灵活性。实际上，实施主要受到数据相关挑战的影响，而非外部干扰。各国数据结构、完整性和格式上的差异导致数据导入、统一和质量验证需要额外时间，特别是在早期试点国家。这些挑战促成了项目方法的优化，对时间表和培训交付的调整，以及项目期限的无成本延期。虽然交付模式如最初设想纳入了虚拟要素，但访谈表明，疫情本身并未构成重大限制，因为在项目实施期间这已不再是主要因素。总体而言，项目适应了不断变化的技术和机制条件，同时保持了最初目标。

B. 项目的有效性

项目在组织并系统化相关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中的现有数据，以及其他国家实体持有的调查所得数据，和/或其他国家机构持有的其他统计或经济绩效数据资源方面的有效性。

31. **评审结果 8:** 项目在评估、构建和整合国家知识产权数据方面有效，显著提升了出于分析和政策目的的实用性。在各试点国家，项目支持了国家知识产权数据集的导入、统一和质量验证，包括与国际数据来源的对比。通过标准化的清理和整合流程，系统地识别并解决了数据覆盖缺口和不一致。国家对口部门一致报告称，在项目实施前，可用数据碎片化或未充分利用。项目实施后，结构化的数据库和分析产出实现了对行业趋势、申请人档案和创新模式的更清晰识别，从而提升了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对分析和报告的实际可用性。

32. **评审结果 9:** 利益攸关方认为自己解读和使用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的能力显著提升，尽管独立的技术处理程度存在差异。对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和科特迪瓦国家对口部门的访谈，以及培训调查的反馈表明，参与者更清楚地理解了知识产权数据可如何为战略规划、政策简报和创新分析提供信息。在萨尔瓦多，对口部门报告称项目产出及时，并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相关规划流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信息。与此同时，该系统的更高级部分，特别是涉及数据导入、统一和基于编程的处理，需要专业的统计和编程技术，而这在各国知识产权局内部并非一致具备。

项目在借鉴最佳做法，以培养相关官员的能力，为其提供开展此类实证研究所需的培训方面的有效性。

33. **评审结果 10:** 参与者认为培训极具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助于提升对知识产权数据可如何为经济分析和政策制定提供信息的理解。基于四个试点国家以及喀麦隆（鉴于 OAPI 的地区职能）的可用出席信息，约 109 名参与者参加了项目相关培训。除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OAPI 外，参与者还包括来自其他政府机构、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培训前的反馈（例如在印度尼西亚）表明，参与者期望加强对创新经济学、基于知识产权的政策设计，以及利用指标和可视化支持国家经济和创新战略的理解。随后的培训评估调查显示，参与者满意度高且认为与其职业责任相关。受访者特别重视实际案例，创新指标的介绍，以及知识产权数据与政策分析之间的关联。多位参与者强

调，纳入性别相关分析特别有价值，指出决策制定者越来越需要按性别分列的见解。总体而言，项目增强了相关官员对知识产权数据使用的解读和分析能力。

34. **评审结果 11:** 虽然培训加强了分析理解和解读技能，但对所开发方法中更高级的实证和技术组成部分的完全独立执行未在项目时间框架内一致实现。为期三天的培训课程结合了知识产权体系和创新生态系统的方法基础与数据分析技术及指标解读，将实证结果与政策讨论相关联。虽然参与者加深了对创新指标和政策相关分析的理解，但对技术性更强的数据处理环节，特别是与数据导入、统一和 Python 中基于编程的处理相关部分的掌握程度仍参差不齐。对许多参与者而言，基于编程的元素是新的且需要比培训时间安排更持久的实践操作。多个合作机构在访谈中指出，可能需要与外部技术主体的持续接触或合作，以维持完整的方法工作流程，突出了结构化后续支持机制的重要性。

项目在借鉴最佳做法，以采用一种方法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证研究，这将有助于，除其他外，支持尽可能使用最新的相关数据，制定和/或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方面的有效性。

35. **评审结果 12:** 项目成功开发并测试了一套结构化且技术上可靠的方法，用于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整理和分析知识产权数据。文件记录和内部访谈证实，该方法的设计借鉴了国际经验，包括技术报告、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指标的学术文献，以及与外部专家和产权组织相关部门的磋商。该框架已在四个试点国家实施并逐步完善，从连续实施周期得出的经验教训为其进巩固提供了信息。最终版本整合了系统化的数据库架构和标准化的指标数据集，并由基于 Python 的模块化工具集提供支持。其模块化结构使关键组成部分，包括数据导入、扩充和指标计算，能够根据各国数据条件调整和更新。该系统通过自动化流程、标准化变量和质量检查，实现了数据导入、统一和指标生成的标准化，增强了跨国严谨性和可比性。方法改进已追溯应用于更早的试点数据集，以确保分析一致性。

36. **评审结果 13:** 该方法通过生成结构化的分析产出，为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信息，在试点国家展现出了政策相关性和实际适用性。针对每个试点国家，编拟了五项专题研究，涵盖：(i) 知识产权制度；(ii) 创新生态系统；(iii) 性别；(iv) 次国家生态系统；和 (v) 创新能力，旨在支持基于证据的政策讨论。例如，研究审视了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影响、知识产权申请的行业分布、申请人档案（国内与国外）、创新活动的地域集中、按性别分列的发明人身份分析，以及选定的创新复杂性指标。这些研究草案作为核心培训材料，并经过了涉及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内部和外部验证流程。目前正在定稿，以便发布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利用”平台。访谈表明，分析加强了伙伴机构内部的政策讨论和战略思考，特别是在创新能力发展和性别参与创新等领域。在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利益攸关方报告称，分析结果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提供了信息。

项目在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一个虚拟平台开展与上述第 1-3 项有关的活动，以便为当前全球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任何情况做好准备，并加强项目产出在方法和数据库方面向其他成员国转让的可能性方面的有效性。

37. **评审结果 14:** 项目有效利用了虚拟交付模式进行实施，尽管在一些情况下，面对面接触被认为更有利于深入的技术学习。虚拟讲习班和远程协作成功用于试点国家的培训、数据验证和方法讨论。访谈表明，疫情本身并未构成主要的实施障碍，因为在项目实施时已基本结束。参与者普遍认为虚拟会议实用且信息丰富。不过，一些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在科特迪瓦，指出面对面培训或许会促进更集中的实践操作、更紧密的互动以及更少连接相关的中断。虽然虚拟培训交付实

现了连续性和跨国可比性，但一些受访者认为对于高级技术内容的有效性相比面对面交流较为有限。

38. **审评结论 15:** 项目为向其他成员国转让方法奠定了基础，尽管在试点国家之外扩大规模仍为预期设想。该方法的标准化结构、迭代优化以及公开提供版本中的文档记录，为在其他背景下的潜在复制提供了支持。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利用”平台整合产出增强了可获取性和知名度。虽然项目展示出制度可以根据多样化的国家数据环境调整，但这一阶段，四个试点国家之外的实际转让证据仍有限。因此，可转让潜力原则上存在，但更广泛的采用可能取决于未来需求以及产权组织持续的技术支持。

C. 可持续性

项目结束后，受益国及利益攸关方持续利用项目产出的可能性。

39. **审评结果 16:** 有合理可能性受益国会继续利用项目产生的分析产出，特别是出于战略和报告目的。国家对口部门表示继续有兴趣利用分析报告和结构化数据集，为战略规划、机构报告以及关于创新绩效的讨论提供信息。在萨尔瓦多和印度尼西亚，产出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相关联。多个利益攸关方还提及知识产权指标对于在更广泛的创新基准框架中定位的相关性，包括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这些因素表明，生成的分析见解在项目周期结束后仍可能保持政策相关性。

40. **审评结果 17:** 完整方法工作流程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受益国内的持续机构承诺和技术能力巩固。项目建立了持久的结构性资产，包括系统化的国家数据库、标准化的指标数据集、基于 Python 的模块化工具包以及公开可获取的文件记录，为项目周期结束后持续的分析工作提供了基础。尽管分析产出可能仍然实用，但以更近期的数据更新报告需要对数据导入、统一和基于编程的的技术处理。多位受访者指出，在审评时，分析基于实施期间可用的数据，独立编拟更新研究会需要额外的实践经验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时间投入。在一些情况下，机构表示可能需要将技术任务外包给外部服务提供商。秘书处已表示有意通过提供更新的指标数据集、对报告草案的技术反馈以及持续的知识分享举措，支持延续性。长期可持续性因此仍与国家层面的机构优先重点和适用技术资源的分配密切相关。

41. **审评结果 18:** 项目为在初始试点国家之外扩大规模和更广泛采用创造了有利条件。方法框架、专题研究和培训材料正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利用”平台以三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公开提供，帮助实现成员国更广泛地获取和潜在使用。技术工具包的模块化设计及其与包括 OAPI 在内的地区知识产权体系的兼容性，增强了在不同体制背景下的可适用性。除项目周期内举办的四期国家培训课程外，还计划于 2026 年 4 月举办面向技术专家的国际在线培训，将知识转让扩展至试点国家之外。完成报告还强调了南南合作的机会，试点国家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经验。

D.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项目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 1、4、10、35 和 37。

审评发现项目对上述建议的响应情况如下：

42. **审评结果 19:** 项目通过回应成员国的需求，并通过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解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实质性地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 1。项目促进了这项建议的落实，鉴于其源自一个成员国的

提案，并且与受益国密切协调实施。国家选择由既定标准指导，实施工作根据各国数据环境和体制背景调整。访谈证实，试点国家认为干预措施为需求驱动，并与其发展优先事项契合，特别是在加强基于证据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分析能力方面。

43. **审评结果 20:** 项目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促进技术知识和数据资源的获取，促进了发展议程建议 4 和 10 的落实。通过开发结构化数据库、方法工具和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和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的能力。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利用”平台公开提供方法文件和国家研究，进一步支持了技术知识的获取，并促进了在成员国间的更广泛传播。

44. **审评结果 21:** 项目通过支持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实证研究和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与发展议程建议 35 和 37 契合。该项目下制定的方法促成了审视知识产权活动、创新模式、行业专业化以及按性别分列的参与的实证研究。国家对口部门报告称，这些分析为政策讨论和战略规划过程提供了信息。通过加强理解知识产权与经济表现之间关系的分析基础，项目为将发展考量纳入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做出了贡献。

五、结论

45. **结论 1 (基于审评结果 8-9、12-13)**。项目通过制定并验证结构化的方法框架，系统化并分析四个试点国家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数据，实现了其核心技术目标。通过迭代实施周期，该方法得到完善并整合为一套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强大分析系统。由此形成的框架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技术基础，其他寻求加强基于证据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制定的成员国可据此进行调整。

46. **结论 2 (基于审评结果 10-11、17)**。项目实现了国家利益攸关方解读和分析能力的有意义提升；但是，完全独立执行方法及其高级技术部分仍取决于长期技术能力的巩固。利益攸关方频繁将创新和按性别分列的分析描述为对政策反思尤为宝贵。与此同时，实施经验显示，方法工作流程中的高级部分，特别是与数据导入、统一和基于编程的处理相关的，超出了一些机构现有的技术专长。该方法的持续应用和更新因此取决于国家层面持续的机构优先考虑，以及产权组织后续技术支持机制的有效运作。

47. **结论 3 (基于审评结果 14-15、18)**。项目建立了结构性条件，支持其产出在试点国家之外的持续可供获取和更广泛的采用。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利用”平台公开提供方法和国家研究，提升了透明度、知名度以及更广泛利用的前景。方法和技术框架的模块化结构以及与包括 OAPI 在内的地区知识产权体系的兼容性，进一步支持了在不同制度背景下的潜在复制。这些规模化路径转化为持续使用的程度将取决于国家机构参与和有效的后续支持机制。

48. **结论 4 (基于审评结果 19-21)**。项目通过结合需求驱动的援助、机构能力加强以及支持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的实证分析，以实质性方式落实了相关发展议程建议。

49. **建议 1 (基于结论 2-3, 审查结果 10-11、17-18)**。通过有针对性的后续技术支持和可用支持模式的清晰沟通加强可持续性。在完成报告中设想的后续行动基础上，产权组织应整合并运作机制，支持方法工作流程的持续应用和更新。其中可包括定期技术诊所，以及试点国家间促进同行交流的会议，以加强相互学习。向试点国家明确传达可获得的后续支持类型，包括提供更新的指标数据集和关于分析草案的技术反馈，将进一步增强可持续性和采用。

50. **建议 2（基于结论 1，审查结果 12-13）**。通过简明扼要、以政策为导向的产出，加强战略传播。产权组织可酌情考虑以简明扼要的内容提要或突出主要审查结果和战略影响的以政策为导向的简报补充技术国家研究。此类形式可促进高级别决策制定层面的参与，并支持将分析见解融入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进程。

51. **建议 3（基于结论 2-3，审查结果 1-2、17）**。在未来高度技术性的项目中纳入结构化的准备情况考量。对于涉及复杂数据工程和方法转让的未来举措，产权组织可考虑从一开始就纳入结构化的准备情况评估，以明确最低数据可用性、技术能力和机构承诺。清晰阐述预期有助于使技术目标与国家吸收能力保持一致。

[附件完，后接附录]

附录一：受访/咨询人员名单

一、 受益国联络点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 Paul Assande 先生，科特迪瓦知识产权局局长，科特迪瓦。
- Melvy Elizabeth Cortez Vanegas 女士，国家注册中心（CNR）知识产权注册处处长，萨尔瓦多。
- Laura Pacheco 女士，经济部情报与经济政策司司长，萨尔瓦多。
- Mohammad Irvan 先生，知识产权总局（DGIP）知识产权分析师，印度尼西亚。
- Nnoko Magui 女士，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前瞻与 OAPI 合作主任，喀麦隆。

二、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

- Julio Raffo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科长，瑞士。
- Clement Sternberger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前项目研究员，瑞士（已离职）。
- Maria de las Mercedes Menéndez 女士，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研究员，瑞士。
- Federico Moscatelli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顾问，瑞士。
- Carlotta Nani 女士，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研究员，瑞士。
- Intan Hamdan-Livramento 女士，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高级经济学家，瑞士。
- Sergio Martinez-Cotto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顾问，瑞士。
- David Simmons 先生，产权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司顾问，瑞士。
- Victor Guizar Lopez 先生，产权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顾问，瑞士。
- Mary Hayrapetyan 女士，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调司项目官员，瑞士。

三、 来自常驻代表团的外派官员：

- Coralia Osegueda 女士，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参赞，瑞士。

四、 培训学员：

- Théodore Soun' gouan 先生，科特迪瓦知识产权局（OAPI）信息系统主任，科特迪瓦。
- Landry Kouassi 先生，科特迪瓦知识产权局（OAPI）信息技术部负责人，科特迪瓦。
- Maharani Apsari 女士，知识产权总局（DGIP）知识产权分析师，印度尼西亚。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参考文件

1. 项目文件：[CDIP/26/4](#)
2. 项目进展报告：
 - a. [CDIP/29/2](#) 附件八，CDIP 的讨论可参见：[产权组织网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CDIP29 第一天下午](#)，从 1:54:56 开始。
 - b. [CDIP/31/3](#) 附件五，CDIP 的讨论可参见：[产权组织网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CDIP31 第一天下午](#)，从 2:38:50 开始。
 - c. [CDIP/33/3](#) 附件三，CDIP 的讨论可参见：[产权组织网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CDIP33 第一天下午](#)，从 2:02:02 开始。
 - d. [CDIP/35/3](#) 附件二，CDIP 的讨论可参见：[产权组织网播——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CDIP35 第二天上午](#)，从 1:56:15 开始。
3. 项目完成报告（[CDIP/36/10](#)）。
4. 项目产出：
 - 支持政策设计用知识产权和创新数据标准化、充实化和经济分析的系统化（[1.0 版](#)）
 - 支持政策设计用知识产权和创新数据标准化、充实化和经济分析系统（[2.0 版](#)）
 - [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和利用的研究：CDIP 项目举措](#)（每个国家五份专题报告）
5. 活动/培训文件记录：每个试点国家的反馈调查结果

[后接附录三]

附录三：启动报告

1. 引言

本文件是关于[系统化统计数据并制定和实施对采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进行评估的方法](#)发展议程项目审评的启动报告。项目由萨尔瓦多提出，并由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批准。项目实施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启动报告概述了审评的目的、目标、战略、方法和工作计划，作为指导审评过程的参考文件，并为最终审评报告提供依据，须经产权组织批准。

2. 目的和目标

本次审评的主要目的是对项目的实施和整体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 CDIP 的决策制定进程。

本次审评的主要目标有两方面：

1. 从项目实施中吸取经验：哪些奏效，哪些不奏效，以促进该领域未来及正在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对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安排、监测和报告工具、迄今取得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持续的可能性的评估。
2. 问责制和决策制定支持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 CDIP 的决策制定过程。

审评尤其将评估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 (a) 组织并系统化相关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中的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数据，以及其他国家实体持有的补充性统计和经济数据，和/或其他国家机构持有的其他统计或经济绩效数据资源；
- (b) 通过培训提升相关官员的能力，以编拟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的实证研究；
- (c) 借鉴国际最佳做法，设计编拟知识产权制度使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将有助于支持设计和/或实施相关政策；和
- (d) 探索并利用虚拟模式开展与第 1 至 3 项（如上所述）相关的活动，以便在全球大流行背景下应对任何情境，并增强项目产出的实施、转让和韧性。

3. 审评方式和方法

审评人将在整个审评过程中与项目小组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磋商和协调。审评将采取参与式方式，并尽可能纳入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项目合作伙伴以及受益国利益攸关方。

审评旨在平衡经验吸取和问责需求。根据职责范围（ToR），本次审评的重点不在于孤立地评估单个活动或可交付成果，而是审评项目整体及其在满足成员国需求方面的贡献。

审评方法将结合定性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包括：

- (a) 对相关项目文件（项目提案、进展报告、出版物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案头审查；
- (b) 与选定产权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以及为项目作出贡献的其他实体的半结构化访谈；和

(c) 与受益国层面的利益攸关方的半结构化访谈。

4. 审评框架

审评框架的结构围绕职责范围中列出的主要审评标准搭建：项目设计和管理、有效性、可持续性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下表列出了关键审评问题、拟议指标、数据收集工具和信息来源。

主题和问题	拟议指标	数据收集工具	信息来源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初始项目文件作为项目实施和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南的适当性。	初始项目文件提供清晰的实施路线图的程度；干预逻辑的清晰度和一致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修改。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项目文件
2. 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向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决策目的充分性和实用性。	感知到的监测和报告工具实用程度；适应性管理的证据。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项目文件
3. 其他产权组织实体对项目有效、高效实施的贡献。	参与项目的产权组织部门数量和类型及其贡献；感知到的其他产权组织部门贡献的附加值。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项目文件
4. 初始项目文件中确定的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变为现实或者得到缓解。	变为现实与得到缓解的风险类型；缓解策略的充分性。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项目文件
5. 项目回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适应性应对外部变化（如疫情相关限制）的实例；感知到的项目设计灵活性。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项目文件
有效性			
1. 项目在组织并系统化相关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中的现有数据，以及其他国家实体持有的调查所得数据，和/或其他国家机构持有的其他统计或经济绩效数据资源方面的有效性。	在评估、结构化、整合数据并使其可用于分析方面的有效性程度；利益攸关方对数据改进的看法。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受益利益攸关方、项目文件

2. 项目在借鉴最佳做法，以培养相关官员的能力，为其提供开展此类实证研究所需的培训方面的有效性。	感知到的培训有效性；报告的技能 and 知识提升。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受益利益攸关方、项目文件
3. 项目在借鉴最佳做法，以采用一种方法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证研究，这将有助于，除其他外，支持尽可能使用最新的相关数据，制定和/或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方面的有效性。	该方法的存在、质量和认为的可适用性；与国际最佳做法的一致性。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受益利益攸关方、项目文件
4. 项目在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一个虚拟平台开展与上述第 1-3 项有关的活动，以便为当前全球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任何情况做好准备，并加强项目产出在方法和数据库方面向其他成员国转让的可能性方面的有效性。	虚拟交付在实施和向其他成员国转让方面的有效性程度。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受益利益攸关方、项目文件
可持续性			
项目结束后，受益国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利用项目产出的可能性。	项目完成后，关键利益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表示出继续使用和支持项目产出（方法、数据库或技能）的意愿、展示规划或已采取准备措施。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受益利益攸关方、项目文件
发展议程建议			
发展议程建议 1、4、10、35 和 37 通过项目得到落实的程度。	项目活动及成果与发展议程建议的一致性。	文件审查和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受益利益攸关方、项目文件

4.1. 数据收集工具

数据收集工具将应用于不同的审评主题和问题。下表总结了主要工具及其预期用途。

工具	说明	信息来源
访谈-内部	约 6 次半结构化访谈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议程协调司 - 预算和风险管理司 - 创新经济科
访谈-外部	约 12 次半结构化访谈	受益国联络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文件审查	审查项目相关的重要文件	产权组织项目文件，包括内部/外部报告和出版物、培训材料、关于讲习班/培训/活动的反馈报告，其他相关报告、文件和网站

受访者最终名单将与产权组织共同商定。访谈指南将根据每位受访合作伙伴的职责和参与程度调整（拟涵盖的主题清单草案见附件 2）。

a. 数据分析方法：

审评将主要依靠通过半结构化关键信息提供者访谈和文件分析收集的定性数据。此数据将使用定性内容分析法进行分析，该方法实现了对文本信息的系统性编码和解读，以识别反复出现的主题、模式和见解。经过分析的数据将进行整理和三角验证，以确保有效性并直接解答审评问题。从这一程序中得出的研究结果将作为得出结论和制定可操作的建议的基础。

5. 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拟议的节点和时间表如下所示：

节点/可交付成果	关键日期
工作启动	2026年1月5日
向产权组织提交启动报告	2026年1月20日
收到产权组织对启动报告的反馈	2026年1月23日
向产权组织提交启动报告终稿	2026年1月30日
向产权组织提交报告草案	2026年2月20日
收到产权组织对报告草案的事实更正	2026年2月27日
向产权组织提交报告终稿	2026年3月10日
在 CDIP 对审评报告做演示介绍	2026年5月4-8日

6. 主要假设和风险

假设项目小组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协助顾问确定和获取所有关键文件；告知关键利益攸关方本次审评；进行必要的介绍；提供联络信息并在需要时为访谈提供便利；以及提供对于可交付成果的经过整理、及时的反馈。还假设将要开展的访谈会成功并且没有语言障碍（顾问讲（除其他语言外）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另外假设受访者将能够参加访谈，并愿意提供所需信息且沟通将顺畅进行，不会因带宽不足、停电等因素受阻。

潜在风险包括利益攸关方时间有限，获取文件延迟，或技术限制影响虚拟访谈。这些风险将通过早期规划、灵活的时间安排以及与产权组织的密切协调减缓。

附件一：受访者名单草案

以下是本次审评拟访谈的人员名单草案。这份名单将与产权组织协商调整。

一、受益国联络点

- Dema Ninda 女士，媒体、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司（DoMCIIP）高级知识产权官员，不丹。
- Paul Assande 先生，科特迪瓦知识产权局局长，科特迪瓦。
- Melvy Elizabeth Cortez Vanegas 女士，国家注册中心（CNR）知识产权注册处处长，萨尔瓦多。
- Marchienda Werdany 女士，知识产权总局（DGIP），印度尼西亚。

二、产权组织同事：

- Julio Raffo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科长，瑞士。
- Clement Sternberger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前项目研究员，瑞士（已离职）。
- Maria de las Mercedes Menéndez 女士，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研究员，瑞士。
- Federico Moscatelli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顾问，瑞士。
- Carlotta Nani 女士，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研究员，瑞士。
- Intan Hamdan-Livramento 女士，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高级经济学家，瑞士。
- Sergio Martinez-Cotto 先生，产权组织创新经济科顾问，瑞士。
- Ye Min Than 先生，产权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司高级项目官员，瑞士。
- Loretta Asiedu 女士，产权组织非洲司司长，瑞士。
- Rwaka Emmanuel Rugomboka 先生，产权组织非洲司顾问，瑞士。
- David Simmons 先生，产权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司顾问，瑞士。
- Victor Guizar Lopez 先生，产权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顾问，瑞士。

三、来自代表团的外派官员：

- Coralia Osegueda 女士，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参赞，瑞士。

四、培训学员：

- Binod Pradhan 先生，媒体、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司首席信息媒体官，不丹。
- Yao Casimir Brou 先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国家理工大学（INP-HB）合作研究项目中央办公室负责人，科特迪瓦。
- Windyaswara Habibah Afianti 女士，知识产权总局（DGIP）知识产权分析师，印度尼西亚。
- Julio Alberto Rivas Cuéllar 先生，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信息技术负责人，萨尔瓦多。
- Zara Moctar Ali 女士，OAPI 经济学家，喀麦隆。

附件二：半结构化访谈中将涵盖的主题

项目设计、管理、协调：

- 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的适用性
- 风险发生和管理
- 产权组织内部及与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有效性：

- 哪些方面运作良好/欠佳，推动因素，实施过程中的挑战，以及取得的最显著成果/变化

可持续性：

- 促进行动可持续性的要素，对已创建的工具、培训材料、支持机制等内容的再利用/扩展计划。

项目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

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吸取的关键经验
- 对类似项目的改进建议

如上所述，根据受访合作伙伴参与项目的情况，涵盖的主题将略有不同。

[附录三和文件完]